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ZK-FTIR-GS01）¹，生产厂为（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座2107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其他配套组件，ZK-FTIR-GSHD03、ZK-FTIR-GSHD08），生产厂为（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座2107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云台，ZK-FTIR-GS02），生产厂为（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座2107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配套软件，ZK-FTIR-GS1000），生产厂为（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座2107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辅材），生产厂为（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座2107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避雷装置，M10-220/D05J4），生产厂为（深圳市天盾雷电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大工业区科技路3号厂房D401（D

栋4层))。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单点式气体传感器, BH-DX103), 生产厂为(河南省保时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亿达科技新城第10幢1层101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的地方无需填写。